



新加坡与马来（西）亚 的合并与分离研究： 1945 – 1965

A Research on Merger and Separation betwee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945-1965

庞卫东 / 著



新加坡与马来（西）亚 的合并与分离研究： 1945 – 1965

A Research on Merger and Separation betwee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945-1965

庞卫东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的合并与分离研究: 1945 -

1965 / 庞卫东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9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201 - 0328 - 2

I . ①新… II . ①庞… III. ①国际关系史 - 研究 - 新
加坡、马来西亚 - 1945 - 1965 IV. ①D833.99②D83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1653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的合并与分离研究: 1945 - 1965

著 者 / 庞卫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 目 统 筹 / 高明秀 许玉燕

责 任 编 辑 / 许玉燕 卢敏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 编：100029

网 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2.25 字 数：352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328 - 2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大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由及研究意义	1
一 选题缘由	1
二 研究意义	2
第二节 相关概念、理论和研究方法	6
一 种族、族群、民族与民族主义	6
二 非殖民化与新马的合并与分离	16
三 新马政体的运行机制与特点	19
四 本书的研究方法	22
第三节 参考文献述评及创新之处	23
一 关于 1946 年新马分治的研究	23
二 关于新马合并与分离的个案研究	24
三 关于新马历史的总体研究	26
四 关于新马族群关系的研究	26
五 关于新马政治发展、政党和政治领袖的研究	27
六 其他相关研究	29
第一章 1945 年以前的马来亚社会	31
第一节 英属马来亚社会	31
一 英国在马来亚的拓殖	31
二 英属马来亚的政治结构	35
三 英国在北加里曼丹的扩张	38
四 马来亚经济发展与移民的互动	41

五 多元非融合型社会的形成	42
六 民族主义的兴起	44
第二节 日本占领时期	53
一 新马及北婆罗洲的沦陷	53
二 日本对新马的法西斯统治	55
三 马来亚地区的抗日运动	62
四 日本的占领对马来亚的影响	65
第二章 战后初期新马的政治发展进程	68
第一节 从马来亚联邦到马来亚联合邦的转变	68
一 马来亚联邦计划的出笼	68
二 马来亚联邦计划的实施及各方的反应	72
三 马来亚联合邦的成立及各方的反应	77
第二节 马来亚的独立	82
一 “紧急状态”下的华人社会	82
二 政治改革与华巫联盟的形成	87
三 走向独立	92
第三节 新加坡的自治	102
一 战后初期新加坡的宪制发展	102
二 林德宪制与人民行动党的成立	107
三 劳工阵线组阁与星英独立谈判	111
四 星英自治谈判	116
五 1957年行政议会选举	119
六 自治邦的诞生	122
第三章 为合并而奋斗	126
第一节 1946—1961年的合并努力	126
一 1946—1948年	127
二 1948—1954年	129

三 1954 - 1961 年中	130
第二节 转折点	
——“马来西亚计划”的出台	134
第三节 新加坡的合并斗争	
一 人民行动党内部关于合并问题的争论和斗争	140
二 各政党对合并条款的争论	143
三 关于合并的全民公投	146
四 “冷藏行动”	151
第四节 联合邦政府的努力	
一 反对党对“马来西亚计划”的意见	154
二 联合邦与菲律宾和印尼的交涉	160
第五节 新马最后的谈判与斗争	
第六节 北婆三邦的态度	
一 战后初期北婆三邦的政治发展状况	172
二 沙巴和沙捞越对马来西亚的态度	175
三 文莱的态度	180
第四章 从合并到分离	
第一节 马来西亚的磨合期：1963. 9 – 1964. 3	
一 合并日期之争	188
二 1963 年新加坡大选	190
三 新马之间的磨合	201
第二节 新马冲突：第一回合的较量 1964. 3 – 1964. 10	
一 1964 年马来西亚大选	211
二 两次新加坡族群骚乱	225
三 战事难休	235
第三节 新马分家：1964. 11 – 1965. 8	
一 新马矛盾全面爆发	240
二 新马分离	258

第五章 关于新马合并与分离问题的几点思考	271
第一节 新马分家的原因探析	271
一 族群因素	271
二 经济因素	278
三 政治因素	283
第二节 马来西亚建立与分裂中的英国因素	290
一 英国对“马来西亚计划”态度的演变	291
二 英国对巩固马来西亚联邦所做的贡献	293
三 英国在新马分家问题上的立场	296
四 再论英国殖民统治对马来西亚的影响	297
第三节 新马分家的影响	305
一 分家对华巫族群关系的影响	305
二 分家对新马关系及东盟一体化的影响	312
三 新马再次合并——一个前途渺茫的希望	323
主要参考文献	326
后记	346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缘由及研究意义

一 选题缘由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地处亚洲东南，位于东经 100 度到 120 度、北纬 1 度到 7 度之间，系太平洋和印度洋的交汇处，自古以来便是东西方交通和贸易往来的要冲。

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处，北隔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相邻，南隔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相望。新加坡由新加坡岛及附近 63 个小岛组成，面积约 600 平方千米，其中新加坡岛占全国面积的 88.5%。新加坡岛地势低平，平均海拔 15 米，最高海拔 163 米，海岸线长 193 千米。

马来西亚国土被南中国海分隔成东、西两部分。西马位于马来半岛南部，北与泰国接壤，南与新加坡隔柔佛海峡相望，东临南中国海，西濒马六甲海峡，包括柔佛、马六甲、森美兰、雪兰莪、霹雳、吉打、玻璃市、登嘉楼（原名丁家奴、丁加奴）、吉兰丹、彭亨、槟榔屿 11 个州。东马包括沙巴和沙捞越两个州，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与印尼、菲律宾、文莱相邻。整个马来西亚总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千米，海岸线总长 4192 千米。

从历史上看，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总是纠缠在一起的。它们都曾受到室利佛逝（三佛齐）和满者伯夷（麻喏巴歇）的控制，也都曾遭受葡萄牙、荷兰殖民者的入侵。在英国殖民者到来之前，新加坡曾经是马来柔佛王国的一部分。英国占领整个马来亚后，新加坡又是整个英属马来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在日本占领期间，日本把南方军总司令部设在新加坡，负责整个新马地区的军事、行政管理及协调工作。因此，在谈到新加坡的历史时不可避免地要谈到马来西亚的历史，在谈到马来

西亚的历史时也不可避免地要谈到新加坡的历史。^①

二战后，英国重返新马，把战前分散的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的行政管理权集中起来，组成马来亚联邦，新加坡则从海峡殖民地分出来，成为英国的直辖殖民地。1955年，马来亚举行第一次全国大选，“华巫印联盟”获胜，东姑拉曼出任自治政府首席部长。在东姑的领导下，马来亚与英国经过几次艰苦的谈判，最终于1957年8月31日独立。战后新加坡的政治改革相对缓慢，至1955年，新加坡才在林德宪制的基础上成立了民选政府。3年后，英国政府同意新加坡自治。1959年6月，人民行动党组织了新加坡首届自治政府。

新马虽被人为地分隔为两个独立的政治单元，两地依然保持着密切的关系。1961年5月27日，东姑发表声明，希望加强马来亚地区间的联系。在经过两年多的磋商后，新、马、沙、砂四地最终于1963年9月16日组成了马来西亚联邦。马来西亚成立后，联邦内隐藏的各种矛盾逐渐显露。在合并近两年后，新加坡被迫退出马来西亚，两国从此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

作为一个关注新马问题的研究人员，笔者非常想探究新加坡缘何以加入马来亚的方式实现独立？为什么仅并入马来西亚不足两年就退出？战后东南亚各国的独立，大多伴有暴力冲突，为何新马却能以和平的方式完成国家的合并与分离？战后20年，既是新马由殖民地向独立国家的转变时期，又是新马族群关系格局的形成时期，同时也是当今新马双边关系的形成时期，如果想要单独运用某一种理论来解释这一段历史并回答上述问题，恐怕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从新马合并与分离的过程来看，非殖民化、民族主义、族群问题与政党斗争是交织在一起的，各种因素在不同的阶段产生了不同的作用。因此，从民族主义、非殖民化及政党斗争等多角度对新马的合并与分离进行深入探究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 研究意义

1945—1965年是新马从殖民地向独立国家的转变时期，也是当代两

^① 林远辉：《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第10页。

国关系的形成时期。其间，新马经历了分离、合并、再分离的政治组合过程，研究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合并与分离问题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其重要性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研究新马合并与分离问题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两国历史，妥善处理中新、中马关系。

1945—1965年是新马历史上的重要时期，两地经历了分离、合并与再分离的复杂的政治重组过程。在此20年间，特别是在新马合并的23个月内，双方不仅没有进一步融合，反而造成了严重的分歧和尖锐的矛盾。新马分家后，两国的恩怨并没有完全化解，双方的争吵时常见诸报端。一方面，新加坡指责马来西亚利用自身在军事、食品及淡供水上的优势威胁新加坡的生存和安全；谴责马来西亚在新加坡境内制造族群与宗教矛盾，支持新加坡内部的分裂活动，破坏新加坡的稳定，企图从内部瓦解新加坡。另一方面，马来西亚指责新加坡在马来西亚制造族群矛盾，挑起马来西亚内部的动乱。战后马来西亚内部华巫矛盾尖锐复杂，吉隆坡认为这种矛盾是由以华人为主体的新加坡挑拨、支持造成的。此外，双方在白礁主权、填海、丹绒巴葛火车站搬迁、供水、新空军飞机使用马领空、马来西亚居民提取存放在新加坡的公积金存款等诸多问题上争吵不休，致使两国关系长期紧张，甚至一度出现危机。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不仅是东南亚比较重要的国家，而且是与中国隔海相望的邻邦，两国自古就与中国关系密切。冷战结束后，中国与新马两国的关系开始全面迅速发展起来，双边贸易规模不断扩大，高层领导人会晤频繁，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日益密切，安全领域的合作亦稳步推进。研究新马合并与分离的历史，分析两国矛盾的根源，探讨未来两国政治、经济和族群关系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我们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新马关系的发展方向，并采取针对性的政策发展与两国的关系，保障我国的国家利益。

第二，对新马合并与分离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探讨殖民地向现代化国家转型以及构建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问题。

二战后，随着世界殖民体系的瓦解，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开启了向独立国家和现代化国家转型的进程。就东南亚而言，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属

于殖民地向现代化国家的转型中较为成功的案例，^① 两国在经济、教育、社会、政治方面都取得了现代化的丰硕成果。新马在现代化方面的成功引起了众多学者的研究兴趣，几乎所有学者都把两国的成功归功于新马独立后所采取的一系列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而忽视了在独立建国时期新马政体建构对后来两国发展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1945—1965年，新马实现了从殖民地向独立国家的和平转变，完成了国家机构、民主体制的初步建构。二战后，英国在东南亚地区推行“非殖民化政策”，把殖民地政权移交给当地民族主义政党及其领袖，并通过签订双边条约将这些国家继续留在英联邦范围内，以保留英国在前殖民地的权益。新马民族主义政府在原有殖民统治机构的基础上，改造并新建了一套完整的国家机构。与此同时，两地政府还仿效英国的议会民主制，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构建了一种独特的威权体制。这种体制是一种民主与独裁的混合物，“它的政治基本框架大体上是民主的，它有着通过选举产生的国会，有着合法的选举程序，有着独立的司法机构，但与此同时，民主的结构却伴随着广泛的权威控制，使得政治上的反对派不可能有效地在选举中通过合法的方式推翻执政党”。^② 虽然这种威权政体一直广受非议，但它对新马从殖民地向现代化国家转变产生了重大影响，特别是构建了一套相对高效的国家治理体系，并且在政治上保持了长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国家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尽管新马从殖民地向现代化国家的转变过程中遭遇了一些挫折和失败，但从整体上看，新马的转型还是比较成功的。研究新马合并与分离的过程，探讨两国在向现代化国家转变过程中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有助于我们总结现代化进程中的成败得失，从而避免重蹈覆辙。这不仅是一个学术问题，也是实际问题。

第三，以合并与分离为主线研究新马独立进程，有助于进一步探讨民族主义、族群矛盾、政党斗争与国家独立之间的关系。

^① 李晨阳：《军人政权与缅甸现代化进程研究》，香港社会科学出版有限公司，2009，绪论，第6页。

^② 陈晓律等：《马来西亚：多元文化中的民主与权威》，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序言，第4页。

新加坡与马来半岛之间仅隔着柔佛海峡，在历史、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都曾是天然的整体。二战后，英国根据战时制定的马来亚联邦计划，将新马分隔为两个独立的政治单元。然而，这种分离并非绝对的，战后新马两地依然保持着密切的关系。1961年5月27日，马来亚首相东姑拉曼提出要加强马来亚地区间的联系后，新马开始就合并问题进行磋商。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双方克服重重困难，最终于1963年9月16日组成马来西亚联邦。然而在合并不到两年的时间内，新马关系迅速恶化，新加坡最终被迫退出马来西亚而独立。究竟是何原因导致了这场近似闹剧的变故？当国家独立之时，民族主义者大多欣喜若狂，而李光耀却称“对新加坡来说，1965年8月9日不是什么值得庆祝的日子。我们从没争取新加坡独立”。^① 究竟是什么导致了新马的合并与分离？在冷战与非殖民化的背景下，分析民族主义、族群矛盾、政党斗争与新马分合的关系，探寻导致政治统一及分裂的主导因素，既是政治学研究命题，也是值得从历史学角度探讨的问题。

第四，研究新马合并与分离这段历史，对于深入了解新马华侨华人问题及族群关系格局大有裨益。

二战后，东南亚政治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兴的土著民族主义浪潮汹涌澎湃，对华侨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开启了从华侨到华人的转变过程。这一演变过程对东南亚华侨华人至关重要，被颜清湟教授称为“决定了以后一千万东南亚华人的命运”。^② 新马华人在东南亚华人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他们在战后20年间的经历及以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东南亚华人命运的缩影。

目前，新加坡共有华人283.2万，占其公民总人口的74.28%，^③ 马来西亚共有华人655.52万人，占其公民总人口的23.95%。^④ 虽然华人在新马两国人口中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但华人在两国的政治地位有很

①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新加坡：新加坡联合早报，1998，第7页。

②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序言，第1页。

③ 来源于新加坡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3年人口统计年报，详见 http://www.singstat.gov.sg/statistics/browse_by_theme/population.html, 2013-11-09。

④ 来源于马来西亚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库，详见 <http://pqi.stats.gov.my/result.php?token=722a7dd0dce833949ad90ddba5ed91b0>, 2013-11-09。

大的差别。新加坡华人在政治上居于主导性地位，马来西亚则明确采取“马来人优先”的政策。这种地位上的差别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还是英国人殖民统治的结果，抑或是华人自身的不团结所致？人们通常能够做出一些观察性的结论，却难以用史实来回答上述问题。深入研究新马合并与分离的历史，考察新马族群关系格局形成的原因、过程及影响，对于我国制定有针对性的侨务政策，妥善处理中新、中马关系中的华人问题都有借鉴意义。

我国作为国际舞台上举足轻重的一员，在世界多极化格局的形成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新时期的外交战略要求我们既要注重同欧美发达国家的关系，更要加强同周边国家的友好合作。鉴于我国与新马的传统密切关系及国内对战后初期新马关系研究的不足，笔者认为无论是从还原历史真相的角度，还是从服务现实政治的角度来讲，新马的合并与分离都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第二节 相关概念、理论和研究方法

一 种族、族群、民族与民族主义

（一）种族、族群与民族的定义

在探讨新马的华人与马来人之间的关系时，有学者称之为“种族关系”，有学者称之为“民族关系”，也有学者称之为“族群关系”，至于什么是种族、什么是族群、什么是民族，三者的内涵分别是什么，学术界亦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下面，本书将对三者做一简要介绍。

1. 种族的定义

种族又称人种，是指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种族”这一概念以及种族的具体划分都是相当具有争议性的课题，其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文化中差异甚大。最早记载种族的古埃及文学作品《地狱之书》，将人类分为“埃及人”“亚洲人”“利比亚人”“努比亚人”四类。欧洲中世纪时期人们将古典时代的理论和《圣经》中的描写相结合，认为人类是挪亚三子闪、含以及雅弗的后代，其中闪族为亚洲人，含族为非洲人，雅弗族为欧洲人。

近现代人们对种族的认知是伴随欧洲地理大发现而产生的。欧洲人在探索世界的过程中，接触到了世界各地的许多民族，对于这些民族之间外表上的、行为上的以及文化上的差异产生了许多猜想，产生了将人类分类的动力。19世纪，随着进化论和人类学的兴起，欧美学者开始试图解释各个群体在行为上和文化上的不同特征，并以此将人类分为若干个群体。其中，克维尔（Cuvier）将人类三分，普里查德（Pritchard）七分，阿格西（Agassiz）八分，皮克林（Pickering）十一分，而19世纪时比较常见的则是布卢门巴奇（Blumenbach）的五分法：①高加索人种，即白色人种，主要分布在欧洲、西亚等地；②蒙古人种，即黄色人种，主要分布在中亚、东亚等地；③埃塞俄比亚人种，即黑色人种，主要分布在非洲、大洋洲等地；④美洲人种，即红色人种，主要分布在美洲；⑤马来人种，即棕色人种，主要分布在东南亚（与20世纪时所说的棕色人种不同）。

在之后的几十年里，研究人员渐渐将美洲、马来两个人种归并于蒙古人种，结果，至20世纪初，只剩下三个主要的人种：①尼格罗人种，即黑色人种；②高加索人种，即白色人种；③蒙古人种，即黄色人种。20世纪最常见的分类法是由美国人类学家卡尔顿·库恩（Carleton S. Coon）提出的五分法：①刚果人种，即黑色人种；②高加索人种，即白色人种；③蒙古人种，即黄色人种；④澳大利亚人种，即棕色人种；⑤开普人种（居于非洲南部，因在特征上和传统的“黑色人种”有别而分列出来）。

二战后，随着美国民权运动以及世界各地反殖民主义运动的兴起，种族理论因在理论上给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奴隶制以及种族清洗提供支撑，遭到广泛的伦理道德攻击。鉴于此，一些进化科学家完全摒弃了“种族”概念，而转向以群体、特征线等其他概念来研究人类内部的差别。20世纪90年代以来，基因体学以及分支系统学研究中新出现的数据和模型使科学界对人类起源有了新的认识，一些科学家转而用世系而非特征来定义种族，并且认为种族应该理解为模糊集合、统计群体或广义的家族。

在进化科学家摒弃“种族”概念的同时，许多社会学家则把“种族”改换成“民族”或“族群”，并且认为国籍、宗教、种族等方面的自我认

同全部都是社会建构，与自然或超自然领域的客观事实可以完全无关。

2. 族群的定义

族群（ethnic）源于希腊文 *ethnos* 的形容词形式 *ethnikos*。据说 *ethnic* 是在 14 世纪中期才成为英语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它所指的是“非基督教的”、“非犹太教的”或“异教的”。据说在 1935 年，经朱利安·赫胥黎爵士（Sir Julian Huxley）和哈登（A. C. Haddon）倡议，学术界才开始较普遍地试图在概念上把“race/种族”和“ethnic group/族群”区分开来，认定前者是用于研究人类体质变异所用的概念，后者是研究人类社会文化差别所用的概念。^① 然而，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国际人类学界才开始广泛运用族群的概念。

在西方，随着族群概念的广泛使用，对这一概念的解释也不断多元化，从而衍生出多种含义。西方学界对族群的定义大致也可以分为客观和主观两种取向。客观取向认为，不同的群体总有某些原生的特质可以使人很容易地将他们彼此区别开来。这些特质可能是语言、宗教信仰、饮食、服装、肤色、共同经济生活等。主观取向则强调人们所保留的具有群体意义的共同主观信念、体质类型、文化记忆在群体历史延续过程中的重要性。在诸多关于族群的定义中，具有代表性的是马克斯·韦伯所做的界定：“某种群体由于体质类型、文化的相似，或者由于迁移中的共同记忆，面对他们共同的世系抱有一种主观的信念，这种信念对于非亲属社区关系的延续相当重要，这个群体就被称为族群。”^② 该定义揭示了人们是如何自主地意识到自身的历史，以及通过什么因素联系在一起并使之延续下来的。^③ 继韦伯之后，巴斯对族群的定义也相当具有代表性。巴斯融合了客观和主观两种取向，提出：“族群这个名称在人类学著作中一般被理解为用以指明一群人：①生物上具有极强自我延续性。②共享基本的文化价值，实现文化形式上的公开的统一。③组成交流和互动的领域。④具有自我认同和被他人认可的成员资格，以形成一种与

^① 潘蛟：《“族群”及其相关概念在西方的流变》，《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第56页。

^② Marx Weber, “The Ethnic Group”, In Parsons and Shils Etal (eds), *Theories of Society*, Vol. 1, The Free Press, 1961, p. 306.

^③ 常宝：《“民族”、“族群”概念研究及理念维度》，《世界民族》2010年第3期，第18页。

其它具有同一阶层的不同种类。”^① 巴斯的族群定义强调了主观认同是族群形成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族群客观特征论的不足。此后，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族群做出界定，不胜枚举。

20世纪80年代，族群（ethnic group）作为学术用语被引入中国后，中国学者对族群的概念也进行了思考和再定义。孙九霞认为，族群是在较大的社会文化体系中，由于客观上具有共同的渊源和文化，因此主观上自我认同并被其他群体所区分的一群人。她主张在较广的范围内使用族群定义，既可以等同于民族一词，也可指民族的下位集团“民系”，还可以在超出民族的外延上使用。^② 徐杰舜将族群定义为对某些社会文化要素认同而自觉的一种社会实体。这个概念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对某些社会文化要素的认同；二是对它“自觉为我”；三是一个社会实体。^③ 纳日碧力戈认为，族群兼具“种族”“语言”“宗教”含义，本质上是家族的部分符号扩展，它继承了家族的具体要素和实际内容，以默认或者隐喻的方式在民族乃至国家的层面上演练原本属于家族范围的象征仪式，并且通过构造各种有象征意义的设施加以巩固。^④

进入21世纪后，关于族群的争论仍未平息。马戎、郝时远、纳日碧力戈、周大鸣、徐杰舜、阮西湖、高崇、常宝、史成虎等学者纷纷撰文对族群的定义、族群和民族的关系等问题进行再辨析。这些概念在西方本身就不明确，加之翻译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使得其在中国的“本土化”进程更趋复杂。实际上，我们不能仅把族群的概念当作关注的对象，还应重视族群存在发展的外部环境和社会事实。

3. 民族的定义

由于缺乏对民族进行定义的共识标准，几乎所有涉及民族共同体或民族问题研究的学科都在关注和试图回答“什么是民族”这一基本问题。对民族概念的定义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强调“客观”因素的，如语言、宗教和习惯、领土和制度等；另一类为强调主观因素的，如行为、

① 弗里德里克·巴斯：《〈族群与边界〉序言》，高崇译，《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17页。

② 孙九霞：《试论族群与群认同》，《中山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③ 徐杰舜：《论族群与民族》，《民族研究》2002年第1期。

④ 纳日碧力戈：《民族与民族概念再辨正》，《民族研究》1995年第3期。